

灵韵沔境苑周边及临沔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浴马二路(沔镐大道
-浴马四路) 考古发掘劳务合同



灵韵沔境苑周边及临沔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浴马二路(沔镐大道 -浴马四路)考古发掘劳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配合。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1 项目考古勘探平面图；

1.2 项目田野文物遗迹（记录表）；

1.3 项目考古勘探报告《浴马一路等七条市政道路及生态绿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探[2024]063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1.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7]1220号）；

1.8 国家文物局文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10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11 关于印发《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古发[2022]18号）。

注：上述技术标准有新的规定时，新旧规定存在差异，按照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灵韵泮境苑周边及临泮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泮马二路（泮镐大道-泮马四路）考古发掘劳务；

2.2 项目地点：灵韵泮境苑周边及临泮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泮马二路（泮镐大道-泮马四路）；

2.3 承包范围：本次采购内容为灵韵泮境苑周边及临泮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泮马二路（泮镐大道-泮马四路）考古勘探阶段性报告显示的全部考古发掘劳务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考古发掘劳务工作根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最终确认发掘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配合，以考古发掘实际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三、工作内容：乙方根据本项目所在宗地考古勘探阶段性报告显示的全部需要发掘内容的安保、加固、民工等相关劳务工作。包括：1、古墓葬遗迹坑地表以上表土，以及坑体内一定深度（根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确定）的挖掘、表面清理等内容，其中坑体内取土的深度由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确定。2、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放线；挖探沟（沟槽）、剖解土层、现场临建设施费、现场安全保卫费。3、人工运土至甲方或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指定地点。4、挖土至甲方或者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指定深度之后，人工清扫，清除浮土。5、按照甲方或者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支护加固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等，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四、工期：

服务期限：共计 90 个工作日，以甲方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签订的《考古发掘合同》工期为依据，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发掘工作结束。如遇极端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

5.2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2101555.65 元。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倒运、装车、协调组织、食宿、现场临建设施费、现场安全保卫费、加班、安全文明施工、工具、成品保护及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可能产生的发掘现场文物保护费用等完成该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了正常工作中遇遗迹时随时增减用工量、窝工损失、遗迹坑内设置通道隔梁的二次挖除倒运费、雨天

土方室内暂放时的二次运输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包括合同服务有效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除此之外，结算时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的 20%；发掘结束后，根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出具的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中的发掘数量，据实结算后支付剩余价款。

备注：1、本项目代建人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从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甲方向代建人支付相关款项后，委托代建人支付至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乙方应按拟应开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税务损失或受到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5.4 在发掘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墓葬、古遗址等）或重要考古发现，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5 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10004050000707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6.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6.1.3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6.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领队、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土方配合服务，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土方工程和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发掘现场安全保卫以及支护加固工作应完全按照考古方发掘要求进行。

6.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工地。

6.2.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6.2.4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建设单位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签订的《考古发掘合同书》中涉及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和保密义务。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6.2.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古墓葬的放线、支护加固、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置民工及安保人员，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按规定设置警示牌，杜绝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和甲方。

6.2.7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6.2.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6.2.9 乙方承接的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发掘中的规范或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要求放坡开挖，确保施工安全。如不按规范要求开挖，不听现场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工作人员指挥的，乙方应以每次 10000-30000 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造成人员伤亡、文物遗失毁损等），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6.2.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6.2.11 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七、双方驻地代表：

由于清理古墓葬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甲方代表： 李涛 联系方式： 17789113370

乙方代表： 郭磊 联系方式： 18092956235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数）未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8.2 乙方擅自终止/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8.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经甲方催告仍拒不纠正或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8.4 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其修补，修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

还甲方已付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考古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对于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相互协商及调解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及规划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一、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1.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公司制度，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1.4 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

11.5 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根据其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期满；

(2) 本项目已全部售罄；

(3)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2.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担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2.4 本合同签订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止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中止情形消除后，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三、联系及送达

13.1 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如采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的，寄出后（以邮政局寄出邮戳为准）第 3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送的，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面呈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3.2 双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另一方。凡按双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含代收、拒收、退回、查无此人等情况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提供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内容等导致任何可能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壹正伍副），乙方贰份（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132005

传真： /

联系人：李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

设管理中心

账号：61050192090000002984

日期：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402897

传真：029-86402897

联系人：郭磊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户：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10004050000707

日期：2025年 7 月 25 日